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799,400 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 最高成交价为 9.3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6.27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197,949,632.06 元 (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20 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主要原因如下:

1、鉴于 2020 年受回购敏感期、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等限制, 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

2、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且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所在上下游产生较大影响, 本着充分考虑公司稳健现金流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原则,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 除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799,400 股, 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

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 50% 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50% 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前两次回购股份剩余库存股 38,019,094 股（具体用途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以及本次回购股份 25,799,400 股全部用于相关用途，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31,959,247	2.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7,835,239	100	1,205,875,992	97.42
三、股份总数	1,237,835,239	100	1,237,835,239	100

六、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累计成交量为 85,552,800 股。公司回购实施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1,708,300 股（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1,388,200 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